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3〕191号

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自12月3日7时起，我市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持续超过200，空气质量状况为重污染。根据气象预报，未来5天气象条件变化不大，空气质量预测仍为重污染天气。市政府发布了大气污染橙色预警，并按照《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：对辖区范围内

电力、焦化、建材等重污染企业实施限产、限排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 60%以上；对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 30%以上；对辖区范围内钢铁企业、板材企业和治污提升设施未建成的建陶、石灰窑、页岩砖等企业以及无环保审批手续、未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、已关停又恢复生产的企业，全部予以停产；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；加大秸秆、落叶禁烧力度，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；停止所有建筑、道路、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；增加道路洒水保洁频次。

请有关县区和部门将工作落实情况于每日 17 时前报市环保专项攻坚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秦山；联系电话：7206161；电子邮箱：
dq1310@126.com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5 日